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5〕8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5年8月18日区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2025年08月

目录

1 总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编制目的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编制依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事件分级	7
2 组织指挥体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7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7
2.3 现场指挥机构	7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预防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预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应急响应	19
4.1 分级响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响应措施	23
4.3 响应终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后期处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损害评估	26
5.2 调查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善后处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保险	27
6 应急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队伍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资金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4 应急车辆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5 通信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6 技术保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29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附则	30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30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预案解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4 预案实施时间	32

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菏泽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菏泽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地质环境突发事件

除外)。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的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积极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区生态环境部门。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

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详见附件1）。

2、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导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事发地镇（街道）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必要时，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农村饮用水源地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

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消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定陶分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

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专家咨询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负责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健全专家库建设，广泛吸纳环保、安全、水文、气象等方面专业专家组成专业技术团队，完善相关咨询会商机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综合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牵头，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吸收事发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负责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1)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区辖区内河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水务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镇（街道）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 I 级（特别重大、红色）、II 级（重大、橙色）、III 级（较大、黄色）和 IV 级（一般、蓝色）。

区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

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政府发布。具体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当一个河流或者两个以上镇（街道）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研判相关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涉及跨区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由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 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 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 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 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 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系统，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1）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

（2）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

（3）建立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损益评估与修复系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镇（街道）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

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2小时内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区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级或者镇（街道）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

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实施。

4.1.2 分级响应的启动

4.1.2.1 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启动Ⅰ级响应、Ⅱ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开通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

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 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3) 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 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 启动并实施本部门预案应急响应，及时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 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 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 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2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III级响应。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III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开通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同时上报省生态环保厅；

（3）区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4）组成应急专家组，分析研判情况。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镇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其他组成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

件信息后，根据各自职责采取以下行动：

（1）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2）成立本部门应急指挥机构；

（3）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1.2.3 IV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IV级响应。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区生态环境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部门为事件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IV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应保持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掌握事件动态

情况。

4.2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

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环境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并负责指导事发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2.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

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或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2.5 安全防护

4.2.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2.5.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或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事发地镇（街道）政府组成调查组，配合上级政府，及时对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道）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

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6.1 队伍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级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要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要对所属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省、市、区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涉及中央、省、市、区级财政投资安排的，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各级财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建设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应急指挥平台的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6.6 技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7 应急资源的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应急物质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质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科

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6.8.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6.8.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区政府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镇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区政府预案的要求，制定本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7.2 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

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
职责

3.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者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漏, 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放射性物质泄

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部门职责

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副区长，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

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关闭河道闸坝），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水资源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河流湖库及跨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因火灾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避免有毒有害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参与事件调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在应急救援时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疏散、撤离；指导全区公安消防突发环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事件调查。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及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会同事发地镇街对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支付工作；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现场指挥部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辖区内移动源污染突发环境应急处

置；组织本部门为处置本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提供运输或机具设备支持。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环境污染事件（农业生产中因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珍稀濒危农作物、近缘野生植物和畜禽等农业生物特种资源破坏；负责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害进行评估，开展农业生态修复。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并及时为相关卫生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学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负责组织确定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可移动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服务信息，并根据天气形势演变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安全教育和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编制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

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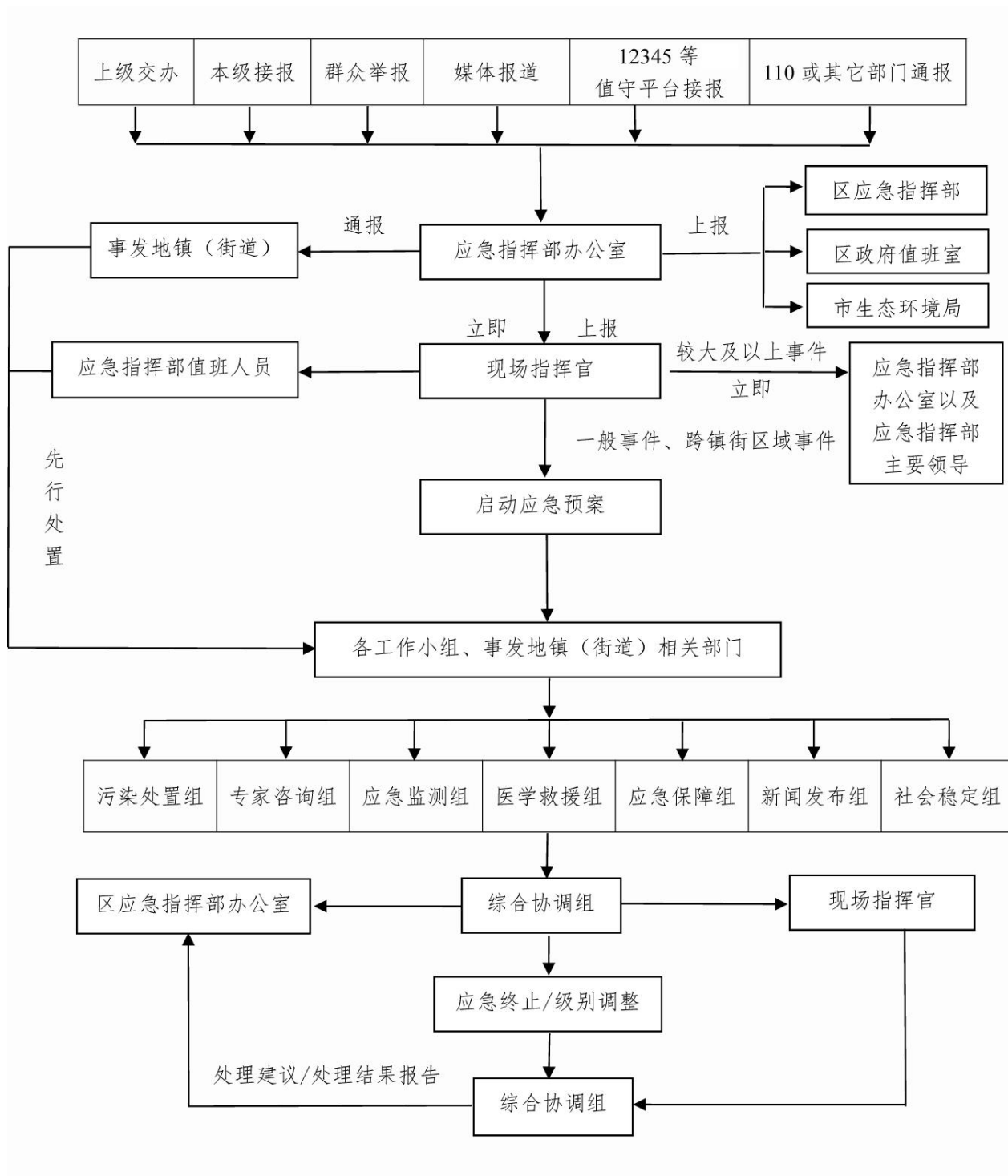
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操作手册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2
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43
三、应急处置程序	45
(一)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45
(二)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45
(三) 应急响应启动、结束条件及工作要求	45
(四) 先期处置	47
(五) 应急响应行动	48
四、善后与重建	50
五、应急处置措施	51
(一) 环境风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51
(二) 毒性气体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55
(三) 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56
(四) 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57
(五) 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57
六、菏泽市应急处置专家联系表	64
七、常见危险化学品泄漏紧急隔离和应急疏散距离表	66
八、信息报告(样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68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二、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应急指挥部	单位及职务
总指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副区长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局长
现场指挥	天中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
	滨河街道办事处分管副主任
	冉堙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马集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孟海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张湾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半堤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南王店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黄店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仿山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杜堂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
成员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分管副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化工转型办专职副主任
	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
	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副局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

应急指挥部	单位及职务
	区商务局分管副局长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副台长
	区供电公司分管副总经理
	区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大队长
	区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区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

三、应急处置程序

(一)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二) 应急响应启动权限

应急响应级别	启动权限
IV级应急响应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III级应急响应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II级应急响应	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I级应急响应	省人民政府

(三) 应急响应启动、结束条件及工作要求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工作要求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应急响应)	<p>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p>	<p>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配合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区人民政府按程序逐级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p>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工作要求
	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应急响应）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配合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区人民政府按程序逐级报请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并由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指挥部配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报告。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工作要求
	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应急响应)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事发地镇街和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应急响应结束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预警发布机构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必要时，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应急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 先期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对辖区内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必须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先期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事发地镇街对辖区内的突发环境事件无论级别高低、规模大小、损失轻重，必须及时上报情况，并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先期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五）应急响应行动

成员单位	应急响应行动
菏泽市定陶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统筹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分析研判作出决策决定；发布、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指令。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报告区指挥部；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构建科学有效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体系；编制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组织协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的工作。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	负责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社会稳定维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事件现场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依法追究涉嫌环境犯罪行为有关单位和人员刑事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	负责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评估，为污染防治、污染治理、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构建科学有效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和环境应急救援社会化水平。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单位的应急救援处置工

	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通信运营商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区级环境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应急避护人员的安置；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燃气泄漏、流域洪涝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饮用水水源、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协调办理免费通行手续；按职能组织突发环境事件中人员物资转移转运以及路桥抢修抢险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按职能参与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因农业污染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应急处置；核定突发环境事件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的受污染情况；协助事发现场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评估，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工作；协调事发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关闭河道闸坝），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水资源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河流湖库及跨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指导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的制定并协调实施。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组织、指导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事件调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协调处置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协助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评估和修复；参与事件调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因火灾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避免有毒有害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引发次生环境污染；参与事件调查。
区气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中期天气预报；必要时，对事发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
区供电公司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供电保障，以及供电产权范围内故障线路、设备的修复工作。

四、善后与重建

处置情况	处置要求
善后处置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民政局、区财政局、事发地镇街和区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p>
保险制度	<p>鼓励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引导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p>
重建	<p>事发地镇街或处置牵头部门组织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调查评估	<p>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牵头，会同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p>

五、应急处置措施

（一）环境风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处置要点

在所有可能产生液态污染物和洗消废水的应急处置过程中，都必须修筑围堰、封闭雨水排口，收集污染物送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大量生产和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应该有应急池和应急处理装置，一旦发生事故，尽量将污染范围控制在厂区内，减少影响。

2. 切断污染源

（1）环境风险物质储罐因泄漏引起燃烧的处置方法

积极冷却，稳定燃烧，防止爆炸，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射流水冷却着火及邻近罐壁，并保护相邻建筑物免受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若各流程管线完好，可通过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紧急事故罐，减少火罐储量。在未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在切断物料且稳定下降之后，向稳定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达到灭火的目的。

（2）环境风险物质储罐泄漏处置方法

立即在警戒区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断源。若各流程各管线完好，可通过出液管线、排流管线将物料导入某个空罐。如管道破裂，可选择合适的堵漏工具堵漏，随后用高标号速冻水泥覆盖法暂时封堵。

（3）泄漏物处置

控制泄漏源后，及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的发生。地面泄漏物处置方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围堤堵截或挖掘收容泄漏物如果环境风险物质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因此须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储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封闭雨水排口，防止物料沿雨水系统外流。通常根据泄漏物流动情况修筑围堤或挖掘沟槽堵截、收容泄漏物。通常的围堤有环形、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形沟槽。

修筑围堤、挖掘沟槽的地点既要离泄漏点足够远，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泄漏物到达前

修好围堤、挖好沟槽，又要避免离泄漏点太远，使污染区域扩大。如果泄漏物是易燃物，操作时应注意避免发生火灾。对大型储罐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防爆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如果泄漏物排入雨水、污水或清净下水排放系统，应及时采取封堵措施，导入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排出厂区，对地表水造成污染。泄漏物经封堵导入应急池后应做安全处置。

②覆盖减少泄漏物蒸发

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取用低温冷却等可行方法降低泄漏物的蒸发。

泡沫覆盖：使用泡沫覆盖阻止泄漏物的挥发，降低泄漏物对大气的危害和泄漏物的燃烧性。泡沫覆盖必须和其他的收容措施如围堤、沟槽等配合适用。通常，泡沫覆盖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

根据泄漏物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泡沫。常用的普通泡沫只适用于无极性或基本上呈中性的物质；对于低沸点、与水发生反应、具有强腐蚀性、放射性或爆炸性的物质，只能使用专用泡沫；对于极性物质，只能使用属于硅酸盐类的抗醇泡沫；用纯柠檬果胶配制的果胶泡沫对许多极性和无极性的化合物均有效。

对所有类型的泡沫，使用时建议每隔 30~60min 再覆盖一次，以便有效地抑制泄漏物的挥发。如果需要，将该过程一直持续到泄漏物处理完。

泥土覆盖：泥土覆盖适用于大多数液体泄漏物，一是可以有效吸附液体污染物，防止污染面积扩大；二是取材方便，并能减少向大气中的挥发。

稀释：毒性气体泄漏或一些遇水反应环境风险物质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且溶于水，事发地周围人员一时难以疏散。为减少大气污染，应在下风向、侧风向以及人员较多方向采取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质蒸气云喷射雾状水或设置水幕水带，也可在上风向设置直流水枪垂直喷射，形成大范围水雾覆盖区域，稀释、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因此应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水排入外环境。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

吸附、中和、固化泄漏物：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或者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所有的陆地泄漏和某些有机物的水中泄漏都可以用吸附法处理。

吸附法处理泄漏物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

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

其中活性炭是从水中去除不溶性悬浮物（有机物、某些无机物）最有效的吸附剂。被吸附的泄漏物可以通过解吸再生回收使用，解析后的活性炭可以重复使用。影响吸附效率的关键因素是被吸附物分子的大小和极性。吸附速率随着稳定的上升和污染物浓度的下降而降低。所以必须通过试验来确定吸附某一物质所需的活性炭量。试验应模拟泄漏发生时的条件进行。活性炭是无毒物质，除非大量使用，一般不会对人或水中生物产生危害，由于活性炭易得而且实用，所以它是目前处理水中低浓度泄漏物最常用的吸附剂。

天然有机吸附剂由天然产品如木纤维玉米杆、稻草、木屑、树皮、花生皮等纤维素和橡胶组成，可以从水中去除油类和与油类相似的有机物。天然吸附剂具有价廉、无毒、易得等优点，但再生困难。

天然无机吸附剂是由天然无机材料制成，常用的天然无机材料有黏土、珍珠岩、蛭石、膨胀页岩和天然沸石。根据制作材料分为矿物吸附剂（如珍珠岩）和黏土类吸附剂（如沸石）。矿物吸附剂可用来吸附各种类型的烃、酸及其衍生物、醇、醛、酮、酯和硝基化合物；黏土类吸附剂能吸附分子和离子，并且能有选择性吸附不同大小的分子或不同极性的离子。黏土类吸附剂只适用于陆地泄漏物，对于水体泄漏物，只能清除酚。由天然无机材料制成的吸附剂主要是粒装的，其使用时受刮风、降雨、降雪等自然条件的影响。

合成吸附剂是专门为纯的有机液体研制的，能有效清除陆地泄漏物和水体中的不溶性漂浮物。对于有极性且在水中能溶解或能与水互溶的物质，不能使用合成吸附剂清除。能再生是合成吸附剂的一大优点。常用的合成吸附剂有聚氨酯、聚丙烯和有大量网眼的树脂。聚氨酯有外表面敞开式多孔状、外表面封闭式多孔状及非多孔状几种形式。所有形式的聚氨酯都能从水溶液中吸附泄漏物，但外表面敞开式多孔状聚氨酯能够像海绵体一样吸附液体。吸附状况取决于吸附剂气孔结构的敞开度、连通性和被吸附物的粘度、湿润力，但聚氨酯不能用来吸附处理大泄漏或高毒性泄漏物。聚丙烯是线性烃类聚合物，能够吸附无机液体或溶液。分子量及结晶度较高的聚丙烯具有更好的溶解性和化学阻抗，但其生产难度和成本费用更高，不能用来吸附处理大泄漏或高毒性泄漏物。最常用的两种树脂是聚苯乙烯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这些树脂能与离子类化合物发生反应，不仅具有吸附特性，还表现出离子交换特性。

中和泄漏物时要求最终 pH 值控制在 6~9，反应期间必须监测 pH 值变化。遇水反应的环境风险物质生产的有毒有害气体，大多数呈酸性，可在消防车中加入碱液，使用雾状水予以中和。当碱液一时难以找到，可在水箱内加入干粉、洗衣服等，同样可以起到中和效

果。对于泄漏进入水体的酸、碱或泄入水体后能生产酸、碱的物质，也可以考虑用中和法。对于陆地泄漏物，如果反应能够控制，常常用强酸、强碱中和，这样比较经济。对于水体泄漏物，建议使用弱酸、弱碱中和。常用的弱酸有醋酸、磷酸二氢钠，有时可以用气态的二氧化碳。磷酸二氢钠几乎能够用于所有的碱泄漏，当氨泄入水中时，可以用气态二氧化碳处理。常用的强碱有氢氧化钠水溶液，也可以用来中和泄漏的氯。有时也可以用石灰、固体碳酸钠、苏打水中和酸性泄漏物。常用的弱碱有碳酸氢钠、碳酸钠和碳酸钙。碳酸氢钠是缓冲盐，即使过量，反应后的 pH 值也只是 8.3。碳酸钠溶于水后，碱性和氢氧化钠一样强，若过量，pH 可达 11.4。碳酸钙与酸的反应速度虽然比钠盐慢，但因其不向环境加入任何毒性元素，反应后的最终 pH 值总是低于 9.4 而被广泛采用。对于水体泄漏物，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采用沉淀剂清除。中和反应常常是剧烈的，由于放热和生产气体产生沸腾和飞溅，所以应急人员必须穿防酸碱工作服，戴放烟雾呼吸器。可以通过降低反应温度和稀释反应物来控制飞溅。如果非常弱的酸或非常弱的碱泄入水体，pH 值能够维持 6~9，建议不使用中和法处理。现场使用中和法处理泄漏物受下列因素限值：泄漏物的量、中和反应的剧烈程度、反应生成潜在有毒气体的可能性、溶液的最终 pH 值能否控制在要求范围内。

用固化法处理泄漏物是通过加入能够与泄漏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固化剂或稳定剂使泄漏物转化成稳定形式，以便于处理、运输和处置。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须进一步处理。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处理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常用的固化剂有水泥、凝胶和石灰。水泥固化时通常使用普通硅酸盐水泥固化泄漏物。对于含有高浓度重金属的场合，使用水泥固化非常有效，许多化合物会干扰固化过程，如锰、锡、铜和铅等的可溶性盐类会延长凝固时间，并大大降低其物理强度，特别是高浓度硫酸盐对水泥有不利影响，有高浓度硫酸盐存在的场合一般使用低铝水泥。酸性泄漏物固化前应先中和，避免浪费更多的水泥。相对不溶的金属氢氧化物，固化前必须防止溶性金属从固体产物中析出。水泥固化的优点是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须进一步处理，缺点是大多数固化过程需要大量水泥，必须有进入现场的通道，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运至废物场所进一步处理或在专用废弃场所掩埋。凝胶固化是使用凝胶使泄漏物形成固体凝胶体。凝胶必须与泄漏物相容。凝胶材料是有害物，使用时必须加倍小心，防止接触皮肤和吸入。形成的凝胶体仍然是有害物，必须进一步处置。石灰固化是使用石灰作为固化剂固化，加入石灰的同时需要加入适量的细颗粒材料如加入煤灰、

研碎了的高炉炉渣或水泥窑灰等。用石灰作为固化剂的缺点是形成的大块产物必须转移，石灰本身对皮肤和肺有腐蚀性。

③ 污染物收集

处置中根据泄漏物性质和形态对不同性质、形态的污染物，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盛装装置进行包装收集。

带塞钢圆桶或钢圆罐，盛装废油和废溶剂；带卡箍盖钢圆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有机物；塑料桶或聚乙烯罐盛装无机盐液；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物质；储罐适用于贮存可通过管线、皮带等输送方式送进或输出的散装液态危险物质。污染物收集后，应该送至专业处理系统（单位）进行处理，杜绝二次污染。

（二）毒性气体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原则

接到毒性气体泄漏事件报警后，必须携带足够的氧气、空气呼吸器及其他特种防毒器具，并为人员、车辆、个人防护装备方面提供有力的保障，在救援的同时应迅速查明毒源，划定警戒区域，遵循“救人第一”的原则，积极抢救已中毒的人员，疏散受毒气威胁的群众。

2. 处置措施

大多数的毒性气体突发环境事件是由于毒性气体泄漏造成的。救援人员可与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密切配合，采取关闭阀门、修补容器、管道等方法，阻止毒气从管道、容器、设备的裂缝处继续泄漏。同时对于已泄漏出来的毒气，必须及时进行洗消。常用的消除方法有以下几种：

（1）控制污染源

抢修设备与消除污染相结合。抢修设备旨在控制污染源，抢修愈早受污染面积愈小。在抢修区域，直接对泄漏点或泄漏部位洗消，构成空间除污网，为抢修设备起到掩护作用。

（2）确定污染范围

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及时查明泄漏源的种类、数量和扩散区域，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洗消量。

（3）严防污染扩散

利用就便器材与专业装备器材相结合。对毒气事件的污染清除，专业器材具有高效率、处理快的明显优势，但目前限于装备数量，需要充分发挥企业救援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污染扩散。通常采用的方法有四种：

1) 堵。用针对性的材料封堵下水道，截断有毒物质外流造成污染。

2) 撒。可用具有中和作用的酸性和碱性粉末抛洒在泄漏地点周围，使之发生中和反应，降低危害程度。

3) 喷。用酸碱中和原理，将稀酸（碱）喷洒在泄漏部位，形成隔离区域。

4) 稀。利用大量的水对污染进行稀释，以降低污染浓度。

（4）污染洗消

利用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等方式消除毒气污染。一般在毒气事故处置现场可采用三种洗消方式。

1) 源头洗消。在事故发生初期，对事发点、设备或厂房洗消，将污染源严密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隔离洗消。当污染蔓延时，对下风暴露的设备、厂房，特别是高大建筑物喷洒洗消液，抛撒粉状消毒剂，形成保护层，污染降落物流经时可产生反应，降低甚至消除危害。

3) 延伸洗消。在控制污染源后，从事发地开始向下风向对污染区依次推进进行全面彻底的洗消。

（三）交通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原则

（1）划定紧急隔离带

一旦发现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泄漏事件，首先由交警部门对道路进行戒严，在未判明环境风险物质种类、性状、危害程度时，严禁半幅通车。

（2）判断环境风险物质种类

立即进行现场踏勘，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扩散模型或《北美应急响应手册》等，确定合理警戒区域。

（3）迅速查明敏感目标

在现场勘查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周围敏感目标，为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转移群众等做好准备工作。

（4）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布点方案，通过应急监测数据，确定污染范围。

（5）群众转移

根据现场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量、扩散方式、危害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群众转移工作。

（6）修复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土壤、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确定受污染土壤处置方案或生态修复方案。

2. 处置措施

（1）气态污染物

修筑围堰后，由消防部门在消防水中加入适当比例的洗消药剂，在下风向喷水雾洗消，消防水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2）液态污染物

修筑围堰，防止进入水体和下水管道，利用消防泡沫覆盖或就近取用黄土覆盖，收集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利用防爆泵进行倒罐处理。

（3）固态污染物

易爆品：水浸湿后，用不产生火花的木质工具或防爆工具小心扫起，进行无害化处理。
毒害品：穿着全密闭防化服并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避免扬尘，小心扫起收集后做无害化处理。

（四）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依据《菏泽市定陶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刘楼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五）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原则

联合通报机制：上下游水质变化异常要通报，突发环境事件要通报，查处成效要通报，应急效果要通报。联合检测制度：事发后，上下游同时实现联合监测，并实现监测结果及时共享，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防范措施提供依据。联合防控制度：同时实施通量污染源禁排、限排措施，实施污染物的消减措施，同时实施自来水厂和水井等的保护措施。

2. 应急处置措施

定陶区内可能发生的地表水污染事件主要为各类储罐泄漏或运输车辆发生事件后泄漏，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泄漏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等未设置收集设施导致溢流。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泄漏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如下：

1) 污水站管理人员应及时关闭外排水阀门，并通知企业环保和机修部门，并立即向上报。

2) 企业应积极组织人员查明原因，进行抢修，通知产生废水的生产车间进行紧急停车。

3) 若超标废水外排进入污水处理厂，应及时通知污水处理厂，避免超标废水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并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不对周围水体污染造成影响。

4) 已产生的废水引入集水池或事件应急池。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送污水处理厂分批进行处理。

5) 企业应及时对事件发生情况、应急措施等进行记录，并调查事件起因，及时进行总结。并将事件情况和处理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

消防废水、初期雨水处置措施：

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生产、储存或运输，可能产生消防废水或初期雨水中含有一定量有毒、有害物质时，应设置足够容量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避免消防废水、初期雨水溢流出厂区外，造成周围水体污染。

为防止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涉及上述污染的企业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围堰、事件池、截洪沟等应急设施及相应管网，加强监测管理，降低环境风险。若在企业采取措施后仍有废水溢流进入厂外，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在污水进入厂外适宜处（能够快速设置拦污围堰处）设置拦污围堰，并针对废水中污染物特征采取适宜的治理措施，避免对水体下游造成污染影响。

事故水进入河流的处置措施：突发环境事件采取源头断源、就地截污、就地处置的方法。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断源。通过封堵排污口、倒罐、围堵等方式停止事故水产生或排放；借助现有闸坝、沟渠等，采取关闭闸坝、挖沟导流、调度上游清水补给等手段减少上游河道下泄流量，从而减少事故水量。

2) 事故水收容。借助现有闸坝、周边坑塘等，挖沟导流，将事故水拦截或截留至周边坑塘。

3) 事故水处置。根据事故水中污染物特性，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常见污染物处置方式见下表：

典型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技术

序号	污染物	水质标准【注1】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注2】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注3】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注4】
1	苯	0.01	0.01	吸附	$k=0.0245, 1/n=0.5217$	PAC>30	17
2	甲苯	0.7	0.7	吸附	$k=0.2083, 1/n=0.763$	PAC>34	18
3	乙苯	0.3	0.3	吸附	$k=0.1331, 1/n=0.5179$	PAC>30	21
4	二甲苯	0.5	0.5	吸附	$k=0.2465, 1/n=0.8495$	PAC>28	19
5	苯乙烯	0.02	0.02	吸附	$k=0.166, 1/n=0.624$	PAC>10	57
6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002	0.002	吸附	$k=0.0101, 1/n=0.4984$	PAC>28	11
7	氰化物	0.05	0.05	氧化	中性 pH	$C1_2>0.8$	见备注
8	硫化物	0.02	0.1	氧化	中性 pH	$C1_2>0.8$	见备注
9	亚硝酸盐	1.0	/	氧化	/	/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	吸附	$k=0.1507, 1/n=0.9951$	PAC>18	24
11	石油类	0.3	0.05	吸附、混凝	/	/	/
12	锌	1.0	1.0	碱性化沉淀	pH>8.5	$FeCl_3>5$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2>2$	见备注
13	铅	0.01	0.05	碱性化沉淀	pH>7.5/ 9.0-9.5	$FeCb>10$ /聚铝>20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2>0.5$	见备注
14	汞	0.001	0.00005	碱性化沉淀	pH>9.5	$FeCl_3>5$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2>0.02$	见备注
15	铜	1	1.0	碱性化沉淀	pH>7.5/ 8.0-9.5	$FeCl_3>5$ /聚铝>10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2>1$	见备注
16	银	0.05	/	碱性化沉淀	pH>7.0/ 7.0-9.5	$FeCb>10$ /聚铝>10	见备注

序号	污染物	水质标准【注1】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注2】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注3】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注4】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2-}>0.02$	见备注
17	镉	0.005	0.005	碱性化沉淀	pH>8.5/ 8.5-9.0	FeCb>5/聚铝>20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2-}>0.02$	见备注
18	铍	0.002	0.002	碱性化沉淀	pH>8.0/ 7.0-9.5	FeCl ₃ >5/聚铝>10	见备注
19	镍	0.02	0.02	碱性化沉淀	pH>9.5	FeCl ₃ >5	见备注
20	铬(六价)	0.05	0.05	化沉	中性 pH	FeSO ₄ >5, Cl ₂ =3	见备注
21	钡	0.7	0.7	化沉	中性 pH	硫酸铝>30mg/L	见备注
22	钛	/	0.1	化沉	中性 pH	FeCl ₃ >5/聚铝>20	见备注
23	钒	/	0.05	化沉	中性 pH	FeCl ₃ >5	见备注
24	锑	0.05	0.005	化沉	中性 pH	FeCl ₃ >5, 三价锑 另需预加氯 Cl ₂ =3	见备注
25	钴	/	1.0	碱性化沉淀	pH>9.5/9.0	FeCl ₃ >5/聚铝>10	见备注
26	锰	0.1	0.1	化沉、氧化	pH>9.0	FeCl ₃ >5	见备注
27	砷	0.01	0.05	化沉	中性 pH	FeCl ₃ >20, 三价锑 另需预加氯 Cl ₂ =3	见备注
28	硒	0.01	0.01	碱性化沉淀	中性 pH	FeCl ₃ >30	见备注
29	一氯苯	0.3	/	吸附	k=0.1213, 1/ n=0.5115	PAC>30	17
30	1,2-二氯苯	1.0	1.0	吸附	k=0.2041, 1/ n=0.5425	PAC>33	16
31	1,4-二氯苯	0.3	0.3	吸附	k=0.1401, 1/ n=0.2623	PAC>16	27
32	三氯苯(总量)	0.2	0.02	吸附	k=0.2822, 1/ n=0.579	PAC>4	117
33	五氯酚	0.009	0.009	吸附	k=0.0114, 1/ n=0.2079	PAC>11	38
34	2,4,6-三氯苯酚	0.2	0.2	吸附	k=0.031, 1/n =0.2033	PAC>50	8
35	2,4-二氯苯酚	/	/	吸附	k=0.0567, 1/ n=0.2993	PAC>19	23
36	四氯苯	/	0.02	混凝沉淀	四氯苯难溶于水	/	>5

序号	污染物	水质标准【注1】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注2】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注3】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注4】
37	六氯苯	0.001	0.05	混凝沉淀	六氯苯难溶于水	/	>5
38	异丙苯	/	0.25	混凝沉淀	异丙苯难溶于水	/	>5
39	硝基苯	/	0.017	吸附	$k=0.12067, 1/n=0.6166$	PAC>12	46
40	二硝基苯	/	0.5	吸附	$k=0.4328, 1/n=0.0491$	PAC>11	49
41	2,4-二硝基甲苯	/	0.0003	吸附	$k=0.0022, 1/n=0.4072$	PAC>23	21
42	2,4,6-三硝基甲苯	/	0.5	吸附	$k=0.0873, 1/n=0.200$	PAC>35	12
43	硝基氯苯	/	0.05	吸附	$k=0.0694, 1/n=0.4206$	PAC>39	31
44	2,4-二硝基氯苯	/	0.5	吸附	$k=0.1407, 1/n=0.3394$	PAC>26	17
45	苯胺	/	0.1	吹脱	/	/	/
46	联苯胺	/	0.0002	吸附	$k=0.3044, 1/n=1.0131$	PAC>35	21
47	多环芳烃	/	/	吸附	/	PAC>10	>5
48	苯丙(a)芘	0.00001	0.0000028	吸附	/	PAC>10	>5
49	多氯联苯	/	0.00002	吸附	/	PAC>10	>5
50	四氯化碳	0.002	0.02	吸附	$k=1.0255, 1/n=1.4734$	PAC>148	4
51	三氯乙烯	0.07	0.07	吸附	$k=0.1302, 1/n=1.4517$	PAC>204	3
52	四氯乙烯	0.04	0.04	吸附	$k=1.1631, 1/n=1.6157$	PAC>50	12
53	1,1,1-三氯乙烷	2	/	吸附	$k=63.791, 1/n=5.1026$	PAC>93	6
54	1,1,2-三氯乙烷	/	/	吸附	$k=63.791, 1/n=5.1026$	PAC>93	6
55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吸附	$k=0.0449, 1/n=0.7456$	PAC>26	23
56	三氯甲烷	0.06	0.06	吸附	$k=0.2994, 1/n=1.995$	PAC>440	1
57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0.008	0.008	吸附	$k=0.0403, 1/n=0.7981$	PAC>8	74
58	邻苯二	0.003	0.003	吸附	$k=0.0947, 1/n=$	PAC>12	58

序号	污染物	水质标准【注 1】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注 2】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注 3】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注 4】
	甲酸二丁酯				n=0.2523		
59	环氧氯丙烷	0.0004	0.02	吸附	k=0.3382, 1/ n=1.0315	PAC>35	21
60	藻类	/	/	预处理、强化混凝、气浮	/	/	1 亿个/L
61	微囊藻毒素	0.001	0.001	吸附、氧化	/	PAC>20	>10
62	土嗅素	0.00001	/	吸附	k=0.0008, 1/ n=0.3637	PAC>5	97
63	二甲基异茨醇	0.00001	/	吸附	k=0.0001, 1/ n=0.2876	PAC>16	29
64	甲硫醇	/	/	氧化	/	/	/
65	乙硫醇	/	/	氧化	/	/	/
66	甲硫醚	/	/	氧化	/	/	/
67	二甲二硫醚	/	/	氧化	/	/	/
68	二甲三硫醚	/	/	氧化	/	/	/
69	细菌总数	100CFU/ml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mg/L	/
70	总大肠菌群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mg/L	/
71	耐热大肠菌群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mg/L	/
72	粪型链球菌群	/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mg/L	/
73	大肠埃希氏菌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mg/L	/
74	肠球菌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mg/L	/
75	产气荚膜梭菌	每 100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mg/L	/
76	蓝氏贾第鞭毛虫	<1 个/10 L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

序号	污染物	水质标准【注1】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 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注2】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注3】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注4】
77	隐孢子虫	<1 个/10L	/	强化常规工艺	/	应急期保持出水浊度小于 0.1NTU, 余氯大于 0.5mg/L	/

***部分资料及参考数据来源于《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净水技术指导手册》**

【注1】——水质标准：本技术指导手册引用的水质标准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包括正文和附录A）、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200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体标准值，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地下水（GB/T14848-93）。

【注2】——反应条件：对化学沉淀工艺，提供使用铁盐混凝剂或铝盐混凝剂所需调节的pH值；对粉末炭吸附工艺，提供试验得出的水源水条件下的 Freundlich 吸附等温线方程 $q = \frac{C_0 - C_e}{C_1} = k C_e^{1/n}$ 中的参数 k、1/n，可由此根据污染物的原水浓度 C₀ 和处理后的目标浓度 C_eC₁ 求出投炭量 C₁，方程中污染物浓度和投炭量均为 mg/L；对化学氧化工艺提供反应所需的 pH 等条件。

【注3】——基准投加量条件：污染水样按标准限制的5倍（超标4倍）配制，处理后浓度低于标准限值的50%。如各标准限值不同，原水浓度以最高者计，处理后浓度以最低者计。粉末炭投加量以1—2小时吸附时间（取水口投加，距水厂一定距离）计，如水厂内投加，应适当增加投加量。混凝剂投加量以正常混凝工艺时间计。曝气吹脱法给出了50%、80%和90%去除污染物所需的气水比。

【注4】——最大应对超标倍数条件：①对于粉末活性炭吸附法，按粉末炭最大投加量80mg/L，吸附时间大于120min，出水达标计；②对于碱性化学沉淀法，只要能满足沉淀所需pH值，理论上可应对任何超标浓度，但是在当前的水处理技术条件下，仍存在一些物质难以去除，包括钼、铊、硼等，因此对于含这些污染物的污染源要特别加强监控，防止污染水源；③对于硫化物沉淀法，可应对的超标程度取决于硫化物投加量，当硫化物投加量过高时需要在沉后加氯化物去除硫化物，避免二次污染。

【注5】——投加药剂二次污染及处理方法：①对于粉末活性炭吸附法，不足之处是部分细炭未被混凝沉淀去除的效果较差，会随水流进入滤池，增加滤池负担，缩短滤池的过滤周期。此时水厂必须采取强化混凝措施，如增加混凝剂的投加量和采用助凝剂等。已吸附有污染物的废弃炭随水厂沉淀池排泥水排出，对此种污泥应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②碱性化学沉淀法特别要注意的是铝盐混凝剂在pH值过高（pH>9.5）条件下使用会产生溶于水的偏铝酸根，可能会产生滤后水铝超标问题（饮用水标准铝的限值为0.2mg/L）；③硫化物沉淀法中由于硫化物本身是饮用水标准中予以限制的污染物，

如果投加量过高还必须加入氧化剂予以去除。混凝剂选择方面为了避免对投加的硫化物产生氧化或沉淀反应，应选用铝盐混凝剂而不用铁盐混凝剂（包括 II 价铁和 III 价铁）。硫化物可以在水厂内和铝盐混凝剂一起投加，经过混凝—沉淀后大部分硫化物和污染物结合成为不溶物而得以去除，在进入滤池前加入一定剂量的氧化剂，将残余的硫化物氧化去除，避免二次污染。需要强调的是，投加硫化物沉淀去除金属污染物的做法在国内外饮用水处理中并没有先例，使用必须十分谨慎，此处仅将其作为一种储备技术进行分析；④氧化技术的主要缺点是通常采用的氧化剂（液氯、次氯酸钠、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等）的种类和剂量可能不足以将污染物彻底氧化分解，特别是处理有机物时可能会生成次生污染物。因此，在饮用水应急处理中，化学氧化法主要用于无机污染物（氰化物、硫化物、亚硫酸盐等）。对于有机污染物，首选的应急处理方法是活性炭吸附法；⑤应急强化消毒所用消毒剂的首选药剂为液氯。为增加消毒接触时间，建议增大预氯化或前加氯的加氯量。

六、菏泽市应急处置专家联系表

姓名	毕业院校、学历及专业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谷惠民	山东大学、大学、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18805309828
刘文信	青岛化工学院、大学、应用化学、工业分析	化工监测	18853011618
张勤勋	青岛海洋大学、环保专业	化工监测	18853001290
孙辉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物化学	危废、辐射	18853001236
李爽爽	青岛科技大学、本科	化学危废	18853015957
刘士华	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研究生	生态调查	18853066072
李爱国	山东大学、大学专科、分析	化学化工	13395309388
孙鹏	青海大学本科化工工艺	化工、医药	15668275999
李伟男	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化学	化工	15554086982
陈忠领	菏泽学院、本科、化工工艺	化工工艺	15063478160
赵新远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专、应用化学	化工工艺	15854015728
郑效成	厦门大学、本科、海洋化学	环境监测	15550197580
陈延勇	山东大学、大学、计算机与应用	危废管理	15550197592
陈建	燕山大学、环境监测与评价	应急管理	15564016555
胡国栋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汉语言文学	应急管理	18678586868

王前文	山东大学、本科、应用化学	化工工艺	13705308233
刘洪忠	聊城大学、本科、物理学	污染防治	15065070060
杨成	江苏理工大学、本科、电气自动化	危废管理	18253069560
张哲	中国计量学院、本科、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环境工程	15806787120
高平恩	华东理工大学、大学、化工	煤化工	15998727125
王希德	华东理工大学、大学、化工	煤化工	18653673866
薛兴成	华东冶金学院、本科、钢铁及煤炭化工领域	冶金专业	18953082066
吴春娥	山东省化工学校、专科、无机化工	无机化工	15020289701
刘云相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大学、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13455886682
韩学德	曲阜师范大学、化学工程	化工工艺	13573098099
李佳峰	齐鲁工业大学、精细化工	化工工艺	15169775777
游海艇	中国石油大学、大学本科、石油加工	安全与环保	13573099199
张发训	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安全与环保	13518602948
邱石法	山东科技大学、大学本科、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15953026158
史水合	山东大学、大学本科、行政管理	环境监测	18354080666
于波涛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安全工程	安全与环保	13363211292
高尚俭	曲阜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化学与化工	环境监测	18753000507
张友国	青岛理工大学、大学本科、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13561323488
张巧梅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炼制系化工专业	安全与环保	13563866880
王杰斌	山东理工大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环境工程	15020107465
杨鹏	济南大学、本科、环境工程	环评工程师	18853011583

备注：专家名单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七、常见危险化学品泄漏紧急隔离和应急疏散距离表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泄漏							火灾	
	紧急隔离 (m)							紧急隔离 (m)	
氨 (无水的)	小量泄漏, 初始隔离 30m, 下风向疏散白天 100m、夜晚 200m; 大量泄漏时:								
	容器	初始隔离距离 m	下风向防护距离 (m)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 初始隔离 1600m, 并考虑初始疏散 1600m
			白天			夜间			
			低风速 <2.7m/s	中风速 2.7-5.4m/s	高风速 >5.4m/s	低风速 <2.7m/s	中风速 2.7-5.4m/s	高风速 >5.4m/s	
	公路罐车	150	900	500	400	2000	800	600	
农用储罐	60	500	300	300	1300	300	300		
多个小钢瓶	30	300	200	100	700	300	200		
溴 (液溴)	小量泄漏, 初始隔离 60m, 下风向疏散白天 300m、夜晚 1100m; 大量泄漏时:								
	容器	初始隔离距离 m	下风向防护距离 (m)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 初始隔离 1600m, 并考虑初始疏散 1600m
			白天			夜间			
			低风速 <2.7m/s	中风速 2.7-5.4m/s	高风速 >5.4m/s	低风速 <2.7m/s	中风速 2.7-5.4m/s	高风速 >5.4m/s	
	公路罐车	600	5800	3400	2900	6700	5000	4100	
多个吨瓶	300	2100	1300	1000	4000	2400	1300		
多个小钢瓶或单个吨瓶	150	1500	800	500	2900	1300	600		
甲烷 (天然气)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 初始隔离至少 100m, 下风向疏散至少 8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 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 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 隔离 1600m	
硫酸、盐酸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 初始隔离至少 300m, 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 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 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 隔离 800m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泄漏	火灾
	紧急隔离 (m)	紧急隔离 (m)
柴油、汽油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50m，下风向疏散至少 300m。发生大量泄漏时，初始隔离至少 5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二甲苯、甲苯、甲醇、乙二醇	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1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5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其他液态危化品，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50m，下风向疏散至少 3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或烟雾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其他气态危化品，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1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8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其他固态危化品，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25m，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m。		
发生火灾，至少隔离 800 米，视火灾严重程度和周边大气监测结果现场确定疏散距离		

注：上述紧急疏散距离参考《国家首批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常用危险化学品应急速查手册》以及《北美应急响应手册（2016 版）》中的要求。

八、信息报告（样表）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报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报送内容
1.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现场联系人	联系方式
2.	事件信息	事件类型（源、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源保护区
		发生地点	镇（街道） 村 工业区 (企业)
			路 公里 立交 桥
		发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风险物质（污染物）	
		泄漏数量（t）	
		预计财产损失	直接 万元，间接 万元
		人员伤亡	轻伤 人，重伤 人，死亡 人
事故原因			
事件进展			
3.	现场勘察情况	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离事发地距离 Km, 取水口名称，供水规模万吨，影响人口 万人）
		周边是否有居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情况（最近离事发地距离 m, 预计户数 户， 人）。
		水文、气象	最近河涌 ，最近水闸 ，连通外河 最近河流速 ，外河流速 现场风速 m/s, 风向
4.	现场监测	附件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距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5.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环保部门采取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源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切断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扑救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切断消防废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周边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厂内筑坝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废水外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关闭内河水闸， <input type="checkbox"/> 内河筑坝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外运，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6.	补充信息及说明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20 年第 期

报告单位: XXXXXX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我区_____突发环境事件 情况的初报

20_年_月_日_时_分，我局接到_XXX_报告称: _日_时_分，我区(XX地)发现_(XX)_突发环境事件。获悉情况后，我局高度重视，局长XXX同志带队组织分局执法大队、监测站和环境应急专家等相关股室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工作，目前(描述人员受害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初步核实，(详细描述突发环境事件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经初步会商，我局初步判断该事件可能会造成_(XX影响)_，达到_(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标准，我局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建议启动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_(I、I、II、IV)级应急响应。

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XXXX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XXXX

我局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有重要情况将及时报告。

主送：XXXXXXXX

抄报：XXXXXXXX

编辑：XXX

联系电话：XXXXX

签发：XXX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20 年第 期

报告单位:XXXXXXX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我区_____突发环境事件

情况的续报

获悉 (XXX) 突发环境事件后。我区人民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启动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 (I、I、II、IV) 级应急响应,区委书记 XXX、区长 XXX 分别作出了重要批示,现场成立了以 XXX 副区长 为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和 8 个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和 上级 XXX 部门 XX 要求精神,全力做好事件处置工作,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一、应急处置情况

X 日,我局到达现场后,在 XX 副区长 指挥下,迅速会同区相关部门、XX 镇政府 和专家成立现场指挥部和 8 个工作小组,召开现场处置工作会议。我区现场指挥部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其中我局牵头组

织成立了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综合协调组；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成立新闻宣传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

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按照应急监测方案，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并锁定污染源；二是立即组织专家开展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工作；三是其他各个工作小组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责分工要求迅速开展各项工作；四是……；五是……已采取的措施及发展趋势……）。

二、监测情况

据应急监测组监测结果显示：……

三、下一步工作及建议

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我局将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有重要情况将及时报告。

附件 1、监测点位图

2、受影响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主送：XXXXXXXX

抄报：XXXXXXXX

编辑：XXX

联系电话：XXXXX

签发：XXX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20 年第 期

报告单位:XXXXXXXXXX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关于我区_____突发环境事件 情况的终报

20_年_月_日_时_分，我区_(XX地)发现_(XX)突发环境事件后。XX省、XX市领导及XX区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作出了重要批示，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批示精神，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应急专家等单位和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据XX日XXXX的监测情况，XXXX已全部达标。

目前，按照专家组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我区迅速开展XXX的应急处置工作，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事件未造成XXX影响，XXX已恢复正常，我局已建议区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同时，经现场勘查和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我区于XX日XXXX召开第X次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公众通报事件最终处置情况。由于政府有效介入，及时公布处置进展，此次事件在我区未引发明显公众恐慌。

我局将对该事件开展后续监视性监测，按照“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的原则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如无重要情况我局将不再续报。

主送：XXXXXXXX

抄报：XXXXXXXX

编辑：XXX

联系电话：XXXXX

签发：XXX

XXXXXXXX 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印发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8日印发
